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婚字第50號民事判決中關於酌定親權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，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，適用該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婚字第50號民事判決中，關於酌定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部分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用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用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抗告人並應於本裁定

01 送達後14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張淑美